

# 中華民國撞球總會第八屆第四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記錄

- 一、時間：108年10月0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4時00分。
- 二、地點：本會會議室（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524巷1弄29號）。
- 三、應出席人員：會長：李振邦 副會長：廖玟姬、劉俊忠  
理事：廖玟姬、劉俊忠、楊要輝、鄒明德、李雅仁、林君樺、林上義、郭柏成、周婕妤、趙豐邦、林廣建。  
監事：張明雄、洪明弘、張思隆、黃智全、黃振選。
- 四、缺席人員：無。
- 五、請假人員：葉雅正、柳信美、魏子茜。
- 六、列席人員：本會涂永輝創會會長。
- 七、主席：李振邦會長 記錄：林嫩玟
- 八、主席致詞：略 九、來賓致詞：略
- 十、報告事項：
  - （一）前次會議決事項執行情形。
  - （二）近期本會撞球組織事務。本會辦公室費用和薪資108年1月1日起由涂永輝創會會長先行代墊。
  - （三）近期國際撞球組織事務。
- 十一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：依本會章程第27條本會應依業務性質需要，成立各專項委員會其組織簡則，提案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組織簡則及委員會名單，應報教育部備查。提案增設男子、女子、職業男子、職業女子、菁英委員會等。並提名各委員會召集人。  
案由說明：分工合作，培育人才。  
決議：通過男子委員會、女子委員會。菁英委員會尚未成熟，不成立。  
通過男子李雅仁、女子鄒明德、擔任主委。

提案二：109年度工作計畫、收支預算表、工作人員待遇表。  
案由說明：依本會章程第37條本會之預算及決算，應報教育部備查。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、收支預算表、員工待遇表，提會員大會通過（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，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），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內政部備查。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、收支決算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，送監事會審核後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，提會員大會通過，於五月底前報內政部備查（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，先報內政部）。本會應於各年度五月底前，將其決算及財務報表，自行委請教育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，報教育部備查並公告之。  
決議：爭取2020年在我國舉辦台塑盃ACBS亞洲花式撞球錦標賽。通過。

提案三：修改本會收費標準並公告。  
案由說明：依第8屆第2次理監事會決議辦理，增加本會收入，以利會務運作。  
決議：公告於網站上，通過。

提案四：審查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-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，本計畫經教練委員會通過後並經理事會追認，陳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案由說明：依教育部令 107 年 5 月 28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8057B 辦理。  
依中華民國體育總會：本實施計畫經教育部 108 年 7 月 1 日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 1080020194 號備查。  
決議：盡速向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提出，並公告於網站上，通過。

提案五：審查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-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，本計畫經裁判委員會通過後並經理事會追認，陳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案由說明：依教育部令 107 年 5 月 28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7696B 辦理。  
依中華民國體育總會：本實施計畫經教育部 108 年 7 月 1 日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 1080020194 號備查。  
決議：盡速向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提出，並公告於網站上，通過。

## 十二、臨時動議：

108 年 9 月 19 日教育部體育署召開特定體育團體業務宣導說明會工作指示辦理，提請討論。

案由：(一)修改本會章程

說明：依特定體育團體章程範本討論，其中有關(會員須逐年繳交會費，前一年會費未繳  
拖延至次年 2 月 28 日前未繳交者，視同退會)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案由：(二)成立申訴評議委員會

說明：依特定體育團體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簡則範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。由趙豐邦擔任召集人，主任委員。

案由：(三)成立選務委員會

說明：依特定體育團體選務委員會組織簡則範例討論，

決議：通過。由黃振選擔任召集人，主任委員。

案由：(四)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。

說明：依特定體育團體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範例討論。

決議：不通過。本會尚無需要成立。

案由：(五)本會敦聘郭金耀先生擔任本會首席顧問。

說明：李振邦會長提案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案由：(六)本會工作人員秘書長陳憶君，秘書林嫩玟，會計吳紅燕通過後報備體育署。

說明：依特定體育團體辦法辦理。薪資 108 年 1 月 1 日起向涂永輝創會長先行代墊，以利會務正常運作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十三、散會。

十四、會餐。